

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3)渝05破33号之一

因重庆中奥实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并且不存在重整、和解的情形，依法应当被宣告破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，本院于2024年5月11日裁定宣告重庆中奥实业有限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